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5〕2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校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已经 2014 年 12 月 5 日校长办公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6 日党委（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2015 年 1 月 6 日

山西师范大学校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推进学校科学发展，促进校园和谐稳定，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做好校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05〕1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推行校务公开，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民主权利，维护全校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办事效率，增强工作透明度，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加大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二、基本原则

我校校务公开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和民主集中制原则。校务公开工作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必须有利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必须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健康有序开展；校务公开既要维护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又要维护学校领导依法行使权利。

2. 坚持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校务公开不

得违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路线、方针、政策，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建立畅通的信息发布渠道，保证校务公开的及时有效；列入校务公开的事项，内容要真实准确，客观公正。校务公开要结合实际，循序渐进、规范运作、注重实效。

3. 坚持校内公开与向社会公开相结合的原则。要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校园网络为基本载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面推进校务公开工作。

三、组织领导

校务公开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工会、教代会主动配合，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学校成立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务公开工作执行小组和校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

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倪生唐

成 员：武海顺 王心平 李德龙 卫建国 原战勇
闫桂琴 薛耀文 郝勇东

校务公开工作执行小组：

组 长：武海顺

成 员：卫建国 原战勇 闫桂琴 薛耀文 郝勇东

各学院院长、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各研究所所长、实验中学校长、实验小学校长

执行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办，办公室主任：薛珠峰

校务公开工作执行小组工作职责：

（一）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组织、指导有关部门按要求开展校务公开工作；

（二）负责研究决定校务公开的政策、内容、制度、措施、计划和其他重要事项；

（三）负责检查和考核校务公开工作，并作出奖惩决定；

（四）负责批准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有关校务公开的内容和方案。

校务公开执行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研究制定校务公开具体工作制度、措施和计划；

（二）编制更新校务公开指南和目录，确定校务公开的内容、范围和形式；

（三）负责校务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维护；

（四）负责对有关单位校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协调；

（五）收集和處理師生員工對公開情況的意見和建議，督促有關部門及時提出整改措施。

校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李德龙

成 员：杨建功 高 峰 赵松强 李春仁

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室，办公室主任：杨建功

校务公开检查监督小组的工作职责：

（一）在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校务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程序的规范性进行监督，保证校务公开有序

开展；

（二）接受群众举报，接待并向师生员工解释有关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问题；

（三）对搞好校务公开提出意见和建议，完成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工作。

四、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凡是与学校教育政策、管理、改革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以及有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师生员工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容易诱发或滋生腐败的重点问题，除党和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外，都要在不同范围内按适当程序予以公开。

我校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学校政务公开。包括学校的办学思路、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方案、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决定等。

2. 财务管理公开。包括学校财务的预算、决算，各项经费的收入、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3. 人事工作公开。包括全校机构、人事、分配方面的改革方案；教职工的聘任、考核、晋级、奖惩、职称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及结果。

4. 干部选拔任用公开。包括选拔任用干部的政策、任职资格、选拔程序及结果。实行干部任前公示制。

5. 学校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主要职责、承办事项、办事依据、程序、纪律、结果等。

6. 招生事务公开。学校的招生计划、章程、政策、程序、考试的规程和纪律以及录取结果。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7. 收费公开。包括学校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程序、时间。各项收费都要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8. 工程建设项目、大型维修、装修项目的立项及大宗物资设备采购的立项、招投标情况、验收结果、决算审计、支付结果等。

9. 领导干部重要事项公开。包括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干部考评结果等。

10. 审计公开。包括学校对各单位的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重要投资、技改项目审计以及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审计等。

11. 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工作等各方面工作的重要事项和相关规章制度。

12. 其它应当公开的项目。

五、校务公开的形式及方法

1. 教代会是校务公开的基本载体，学校重大事项要通过教代会向全校公开。

2. 通过各种会议如党政干部会议、行政例会、教职工座谈会、学生代表会议、民主党派负责人会议等形式公开校务。

3. 通过党的组织系统、行政系统、学生工作系统向师生员工公开校务。

4. 通过设立校领导接待日、校长热线等形式公开校务。

5. 通过设立校务公开栏、宣传橱窗、下发文件、简报等形式公开校务。

6. 通过信息公开网、校情民意网及其他校内媒体如广播、电视、报刊等形式公开校务。

六、校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责任追究

(一)校务公开工作要做到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及校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检查。

(二)校务公开的实施情况列入对单位和干部的考核内容,结合年度考核进行。

(三)校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学校的校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收集信息,受理投诉、申辩,调查及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四)校务公开接受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师生员工可通过监督电话或举报信箱等多种方式向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和检查监督组反映意见和建议。举报电话:纪委:2051043;组织部:2051029;宣传部:2051038;工会:2051058。

(五)为确保校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实行如下责任追究办法:

1.对拒不执行或干扰阻碍校务公开工作,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学校校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将建议校党委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

2.对执行校务公开不力、搞形式主义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在评优选模中实行一票否决,单位不能评为先进、单位主要领导不能评优选模。

3.对弄虚作假搞假公开,侵犯群众民主权利,损害学校或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查处,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七、各学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的校务公开工作,参

照本办法执行。

八、本办法由学校校务公开执行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山西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3日

抄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5年1月6日印发
